糾正案文(公布版)

# 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臺北監獄。

# 案　　　由：法務部矯正署對於矯正機關各類接見之定義、申請程序、申請表單、接見次數之限制、審核標準及程序、核准理由、內控機制及相關注意事項等配套措施，洵有未臻周延之處，使得各矯正機關辦理各類接見之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未盡明確，致所屬臺北監獄核准陶姓受刑人彈性調整接見失當，影響受刑人處遇之公正性及矯正機關教化功能，衍生社會輿論負評，損及矯正機關形象及法務部聲譽，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等機關卷證資料詳予審閱，發現矯正署對於矯正機關各類接見相關規定未盡周延，致所屬臺北監獄[[1]](#footnote-1)辦理收容人接見涉有違失，糾正之事實與理由如下：

## **矯正署臺北監獄前典獄長謝琨琦對於接受鍾姓民眾請託陶姓受刑人彈性調整接見，疏未依規定登錄，且未審慎衡酌相關人員身分與關係，核准彈性調整接見次數過多，致衍生社會輿論負面批評，損及矯正機關形象及法務部聲譽，核有違失：**

### 受刑人一般接見、增加接見、彈性調整接見之規定及作業程序：

#### 受刑人之一般接見[[2]](#footnote-2)：

##### 係指監獄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4條至第56條、監獄行刑法第67條、第68條第2項所訂之接見對象、次數**原則性規定**辦理之接見。

##### 接見人逕向監獄接見室提出，並登錄相關資料，續經櫃台人員審認符合前揭規定後，排程辦理。

#### 受刑人之增加接見[[3]](#footnote-3)：

##### 係指監獄依監獄行刑法第84條第1項第4款予以增加接見次數之**獎勵**，或監獄認有必要時，依監獄行刑法第68條第2項但書規定，核准辦理之接見。

##### 增加接見可由接見人逕洽監獄，或接見人透過他人向監獄提出，亦可由監獄主動協助辦理。不論採上述何種管道，接見人皆須至監獄登錄相關資料，續由典獄長或其授權人員依前揭規定審認、辦理。

####  受刑人之彈性調整接見(舊稱特別接見、特別事由接見)：

##### 係指監獄依監獄行刑法第70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9條[[4]](#footnote-4)核准**放寬對象限制、調整場所、延長時間、增加次數或人數之接見**。

##### 彈性調整接見可由接見人逕洽監獄，或接見人透過他人向監獄提出，亦可由監獄主動協助辦理。不論採上述何種管道，接見人皆須至監獄登錄相關資料，續由典獄長依前揭規定審認、辦理。

### 本案緣起：

#### 蘋果日報於110年4月30日報導，臺北監獄[[5]](#footnote-5)前典獄長謝琨琦(下稱謝員，109年7月16日退休)，疑多次接受金融重犯鍾○○(下稱鍾員)請託，核准竹聯幫「寶和會」收容人1621陶○○(下稱陶員)特別接見申請涉有濫行特權等情。

#### 另前立法委員黃國昌於其臉書提出質疑，並表示臺北監獄未考量陶員為重大暴力犯罪份子，逕行核准非屬親人與其接見，疑違反「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 蘋果日報另於110年11月25日報導，犯下北市內湖槍擊案、在臺北監獄服刑的寶和會槍手陶○○，日前被踢爆透過1名鍾姓股市炒手，在獄中12次接受特見，對象幾乎都是寶和會成員，其中1次還是槍殺館長的槍手劉○○，法務部長蔡清祥昨指出擬對時任臺北監獄典獄長謝琨琦申誡二次，引發外界抨擊輕輕放下，前立法委員黃國昌也在臉書狠酸。

### 本案事實經過情形及處理結果[[6]](#footnote-6)……（略，密不錄由）。

### 臺北監獄前典獄長謝琨琦暨前後任首長核准特別事由接見、彈性調整接見次數情形：

### 表1 矯正署臺北監獄前典獄長謝琨琦暨前後任首長核准特別事由接見、彈性調整接見次數及比率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矯正機關** | **謝員核准總件數** | **日平均核准件數** | **核准比率** |
| **前任** | **謝員** | **後任** | **前任** | **謝員** | **後任** |
| 金門監獄 | 0件 | - | 0件 | - | - | 0% | - |
| 高雄戒治所 | 0件 | - | 0件 | - | - | 0% | - |
| 高雄第二監獄 | 167件 | 0.41件 | 0.44件 | 0.66件 | 0.017% | 0.019% | 0.026% |
| 桃園女子監獄 | 155件 | 0.30件 | **0.52件** | 0.05件 | 0.022% | **0.040%** | 0.004% |
| 屏東監獄 | 112件 | 0.75件 | 0.32件 | 0.16件 | 0.028% | 0.012% | 0.006% |
| 宜蘭監獄 | 140件 | 0.49件 | 0.26件 | 0.22件 | 0.017% | 0.010% | 0.009% |
| 臺北監獄 | 544件 | 0.74件 | **0.87件** | 0.22件 | 0.020% | **0.023%** | 0.006% |

 註：

1、相關數據以任期間之核准日平均件數除以「工作日」及「平均收容人數」計算。

2、謝員於各矯正機關服務期間：

金門監獄服務期間：94年9月15日至95年9月30日。

高雄戒治所服務期間：95年10月1日至98年7月15日。

高雄第二監獄服務期間：98年7月16日至99年12月31日。

桃園女子監獄服務期間：103年1月16日至104年3月3日。

屏東監獄服務期間：104年3月4日至105年7月21日。

宜蘭監獄服務期間：105年7月22日至107年1月15日。

臺北監獄服務期間：107年1月16日至109年7月15日。

3、經核，謝典獄長服務於桃園女子監獄、臺北監獄核准件數、比率均較前後任典獄長高（紅字），是否仍於正常範圍，有待主管機關確認並就個案清查審視認定。

資料來源：法務部111年4月12日法矯字第11101026140號函。

### 上開違失事實，詢據法務部均坦認屬實，有法務部就本院函詢事項之回復說明等相關卷證資料在卷可稽。

### 據上，臺北監獄前典獄長謝琨琦對於接受鍾姓民眾請託陶姓受刑人彈性調整接見，疏未依規定登錄，且未審慎衡酌相關人員身分與關係，核准彈性調整接見次數過多，致衍生社會輿論負面批評，損及矯正機關形象及聲譽，核有違失。

## **矯正署對於矯正機關各類接見之定義、申請程序、申請表單、接見次數之限制、審核標準及程序、核准理由、****內控機制及相關注意事項等配套措施，洵有未盡周延之處，致使各矯正機關辦理各類接見之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未盡明確，洵有怠失：**

### 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監獄行刑法有關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接見」法規，容屬原則性之規定；次按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署掌理事項如下：……矯正政策、法規、制度及矯正機關收容人累進處遇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據此，各監獄得就受刑人之累進處遇狀況，決定是否審認、辦理一般接見、增加接見、彈性調整接見申請；另矯正署依法負有各監獄累進處遇、接見法規、制度之規劃、策進權限。

### 內控機制相關規定：

#### 按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第五-(三)點對各機關推動策略及分工規定如下：「機關首長對推動、落實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負最終責任」、「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指定內部各單位主管組成內部控制小組，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等事項」、「規劃及執行自行評估作業」、「辦理內部稽核教育訓練，並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另得審視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訂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同方案第五-(四)-2點亦規定：「針對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及審計部之審核意見等涉及業管內部控制事項，應即會同所屬依本院訂頒內部控制相關規定，釐清屬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內部控制缺失，並督導所屬積極檢討改善。」

#### 次按該院嗣訂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壹-二點對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規定如次：「各機關應確實辦理下列各項監督作業，檢查內部控制建立及執行情形，並針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提出之興革建議，採行相關因應作為：(一)例行監督：各單位主管人員本於職責就分層負責授權業務執行督導。(二)自行評估：由相關單位依職責分工評估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等內部控制五項組成要素運作之有效程度。(三)內部稽核：內部稽核單位以客觀公正之立場，協助機關檢查內部控制建立及執行情形，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並得針對機關資源使用之經濟、效率及效果，以及未來有關管理及績效重大挑戰事項提出建議或預警性意見。」；同要點第參-九點亦規定：「各機關辦理自行評估時，**審計部**年度審核通知或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列重要審核意見如提出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發揮應有效能等意見，應納入自行評估之重要參據；若自行評估之評估情形係落實，惟經內部稽核單位或上級主管機關等提出與該評估重點有關之內部控制缺失等意見時，該評估單位應於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相關會議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措施，並由內部稽核單位追蹤其改善情形。」

### 查據法務部表示……（略，密不錄由）。

### 綜上，矯正署對於矯正機關各類接見之定義、申請程序、申請表單、接見次數之限制、審核標準及程序、核准理由、內控機制及相關注意事項等配套措施，洵有未盡周延之處，致使各矯正機關辦理各類接見之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未盡明確，執行接見業務潛存風險，易滋廉政風險情事及遭外界詬病質疑，矯正署身為各監獄累進處遇、接見法規、制度之監督指導機關，對是類業務規劃、指導及監督不周，與首揭相關職掌及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有悖，洵有怠失。

### 　　綜上所述，矯正署對於矯正機關各類接見之定義、申請程序、申請表單、接見次數之限制、審核標準及程序、核准理由、內控機制及相關注意事項等配套措施，洵有未臻周延之處，使得各矯正機關辦理各類接見之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未盡明確，致所屬臺北監獄核准陶姓受刑人彈性調整接見失當，影響受刑人處遇之公正性及矯正機關教化功能，衍生社會輿論負面批評，損及矯正機關形象及法務部聲譽，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葉宜津

1. 本糾正案文述及矯正機關使用簡稱，全稱以主管機關公布為主。 [↑](#footnote-ref-1)
2. **一般接見**：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第54條： 第四級受刑人，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第55條： 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並發受書信。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第56條 ：各級受刑人接見及寄發書信次數如左：

一、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

二、第三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或二次。

三、第二級受刑人每三日一次。

四、第一級受刑人不予限制。

 監獄行刑法 第67條 ：受刑人之接見或通信對象，除法規另有規定或依受刑人意願拒絕外，監獄不得限制或禁止。

監獄依受刑人之請求，應協助其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及通信。

 監獄行刑法 第68條第2項 ：受刑人之接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每星期一次，接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但監獄長官認有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 [↑](#footnote-ref-2)
3. **增加接見** ：

監獄行刑法 第84條第1項： 前條情形，得給予下列一款或數款之獎勵：

一、公開表揚。

二、增給成績分數。

三、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

四、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

五、發給獎狀。

六、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

七、其他特別獎勵。

 監獄行刑法 第68條第2項但書： 受刑人之接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每星期一次，接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但監獄長官認有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 [↑](#footnote-ref-3)
4. 彈性調整接見 ：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第59條 ：典獄長於教化上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得准受刑人不受本章之限制。

 監獄行刑法 第70條： 監獄基於管理、教化輔導、受刑人個人重大事故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監獄長官得准受刑人於監獄內指定處所辦理接見，並酌予調整第六十八條及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有關接見場所、時間、次數及人數之限制。 [↑](#footnote-ref-4)
5. 本調查報告述及矯正機關使用簡稱，全稱以主管機關公布為主。 [↑](#footnote-ref-5)
6. 法務部111年3月1日法矯字第11101012960號函。 [↑](#footnote-ref-6)